

# 中北大学

## 软件学院文件

软件学工〔2021〕1号

### 软件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保证学校和学院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建设良好的校风、院风和学风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北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规定》、《中北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，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
**第三条** 本规定适用于软件学院在籍的全体本科生和研究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。

## 第二章 处分种类

**第四条** 对违反规定的学生，学院坚持以教育为主、教育与管理并重的原则，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、过错、情节、危害程度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

1. 院级警告；2. 院级严重警告；3. 校级处分。

**第五条** 对于情节轻微，尚属初次违反规定，但确有必要批评的，给予院级通报批评。

##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**第六条** 在学院安排或授权的检查或抽查工作中，发现无故旷课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：

第一次被查无故旷课，给予院级通报批评；

累计旷课 4 学时的，给予院级警告；

累计旷课 6 学时的，给予院级严重警告；

累计旷课 6 学时以上的，给予校级处分；

找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的，直接给予校级处分。

**第七条** 早操（早读）期间，每次按照 1 学时计，无故缺勤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缺勤 1-3 学时，给予院级通报批评；

累计 4 学时的，给予院级警告；

累计 5 学时的，给予院级严重警告；

累计 6 学时及以上的，给予校级处分；

使用作弊手段、找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的，直接给予校级处分。

**第八条** 疫情防控期间，无故不按要求完成身体健康监测打卡者，给予以下处分：

第一次未完成的，给予院级通报批评；

累计两次的，给予院级警告处分；

累计三次的，给与院级严重警告处分；

累计四次及以上的，给予校级处分；

使用作弊手段、找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的，直接给予校级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在学院安排或授权的检查或抽查工作中，发现提供虚假请假事由、虚假签字手续等不真实材料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院级严重警告或校级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在学院安排或授权的检查或抽查工作中，发现有擅自调换、占用、出租、出借学生公寓宿舍、床位等情况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院级通报批评直至校级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学院安排或授权的检查或抽查工作中，发现有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擅自夜不归宿，或擅自在公寓外住宿的，直接给予校级处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饮酒，或违禁场所吸烟，经教育不知悔改的，给予院级通报批评直至校级处分。因饮酒或吸烟引发事故，或造成不良影响，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，直接给予校级处分，并承担赔偿相应损失等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在学院安排或授权的检查或抽查工作中，工作人员出示证件或亮明身份后，拒不配合的，有言辞攻击的，甚至出现使用污言秽语等行为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院级警告直至校级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在疫情防空期间，拒不落实学校和学院疫情防控措施的，不及时、不如实、不自觉上报个人情况的，或擅自离校和擅自返校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院级通报批评直至校级处分。请假外出期满，未按时返回，且未履行续假手续的，从请假期满之日，比照擅自离校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 其他说明**

1. 学生违纪处理过程中，认识态度不端正者，或情节严重、性质恶劣者，从严从重处理。

2. 在违纪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，相关学生有配合调查的义务，拒不配合调查，或对其他同学的违纪行为知情不报、隐瞒事实、提供伪证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院级通报批评直至校级处分。

3. 学生在处分期内，再次因同类或不同类原因违纪的，在原

有处分的基础上，提高处分等级。

4. 未尽事项，按照《中北大学本科生违纪处分规定》、《中北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》予以处理。

#### **第四章 处分减免和加重**

**第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从轻、减轻或免予处分：

1. 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说明错误事实，检查认真深刻，有悔改表现的。

2. 积极主动配合违纪调查处理，对调查取证有贡献的。

3. 确系被胁迫或诱骗，并能主动揭发，认错态度积极的。

4. 过失且未造成严重后果者。

5. 主动消除违纪影响或减轻违纪行为后果的。

6. 其他可从轻、减轻处分情节的。

**第十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高限加重一级处分：

1. 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规违纪行为的。

2. 违纪后恶意串通，拒不承认错误，故意提供虚假证据，或对他进行威胁、恐吓、报复，或有其他干扰、妨碍有关调查处理的。

3. 在群体违纪中起策划、组织、指挥或者主要作用的。

4. 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违纪的。

5. 违纪情节或影响恶劣，严重破坏学校、学院或大学生群体

声誉的。

6. 组织涉外违纪活动或在涉外活动中违纪的。
7. 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。
8. 存在其他具有加重处分情节的。

## **第五章 处分期限及解除**

**第十八条** 院级警告处分期限为 3 个月，院级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，校级处分按《中北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、《中北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规定》执行。处分期限自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下文之日算起；多次发生违纪行为受处分的，以最后一次违纪处分决定下文之日算起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生在处分期限内确有悔改和进步表现，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，处分期限满后，受处分学生本人可向学院学生科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；学生科充分了解学生的日常表现后提出处理意见，同意申请解除的，报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决定。

## **第六章 学生申诉**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对处分有异议的，可以在违纪处分文件下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学院学生科提出书面申诉，学生科报学院学生工作组做出复查决定。自违纪处分文件下达之日起，学生未在指定申诉期内提出申诉的，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申诉材料需陈述清晰，实事求是，并提供相应支撑佐证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受到处分的学生附加下列限制和相关责任：

1. 因学生违纪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纪学生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受到处分的学生，在处分期内，取消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和获得各类助学金和困难补助资格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学生工作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2021年11月23日

中北大学软件学院